

下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OLID WASTE

王秉杰 主编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法律法规汇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法律法规汇编

下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SOLID WASTE

王秉杰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汇编》

编委会

主 编	王秉杰		
副主编	朱京海	赵长富	杨 哲
	王治江	范国华	宫洪波
	李宇斌		
编 委	高 魁	胡 涛	赵恒心
	吴世杰	王力兴	马金彪
	赵 宇	方晓牧	董丽新
	吕雪峰	许 丹	刘秀云
	万慧茹	李凤鸣	来克立
	武伟男	宋 闯	李永安
	林桐峰	刘 滔	林 超
	曾 安	王 丽	高 璞
	刘学山	邸 旨	侯洪刚
	王海鹰	许艺根	赵 强
	陆 勇	李晋辉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序

一、环境保护及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7

二、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3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的决定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修订）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4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2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15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3
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213

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19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3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24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4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4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52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25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56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5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263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267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	283
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	285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复核大纲（试行）》 的通知	287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原则（试行）》的通知	305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理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的通知	320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和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341
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387
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	397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99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406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	407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的通知》	413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418
关于国家环保总局等五部门 2008 年 11 号公告中使用过的废塑料袋、膜、 网的有关说明的通知	423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机构名单及鉴别程序的通知	42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428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	432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436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443
关于贯彻落实《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445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449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45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462
关于发布《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公告	467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475
关于进口废纸审批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479
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事项的公告	481
关于部分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暂实行限制进口管理的公告	482
2007 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483
关于加强限制进口类废物审批管理的通知	484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试行）	485
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通知	489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489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491
关于严格控制从欧共体进口废物的暂行规定	495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503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511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修正案	518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正案	519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521

四、执法解释

关于明确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用语的复函	527
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复函	527
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528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复函	529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29
关于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泥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30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31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532
关于危险废物跨地级以上市转移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533
关于界定含氧化铜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	534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535
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 问题的复函	535
关于一次性医疗器械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536
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问题的复函	537
关于含铅焊锡废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等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539
关于废铜渣、氧化锌灰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	540
关于经固化处理的含铬污泥是否属危险废物有关问题的复函	540
关于进口打印机硒鼓有关问题的复函	541
关于进口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541

五、辽宁省地方法规、规章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545
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552
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57
辽宁省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560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564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修正案	568
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	568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573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	577

六、环境标准、规范

（一）污染控制标准	58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8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9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60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606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620
关于批准 GB 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国家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的函	625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626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632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6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639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645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646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64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654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668
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66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	67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冶炼渣	67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木、木制品废料	67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	68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纤维	68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钢铁	68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	689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机	69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电线电缆	69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五金电器	698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供拆卸的船舶及 其他浮动结构体	70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	70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汽车压件	707
(二) 技术规范	710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710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73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75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774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795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	819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833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837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850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855
废弃机电产品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860
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1997）	865
（三）危险废物鉴别方法标准	869

七、国际公约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873
巴塞尔公约	884
斯德哥尔摩公约	907
鹿特丹公约	924

四、执法解释

关于明确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用语的复函

(2007年1月16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环办函〔2007〕33号)

深圳市环保局:

你局《关于明确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用语的函》(深环函〔2006〕1054号)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用语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9号)关于“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的用语没有本质差异。

对于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的用语, 可表述为“危险废物(危险性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危险性液态废物)”。

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复函

(2006年10月13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6〕395号)

天津市环保局:

你局《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请示》(津环保固〔2006〕196号)收悉。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关于“生活垃圾,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规定, 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 其产生的餐厨垃圾, 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 其处理处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5〕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

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过程中，有些地方环保部门对该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存在理解上的差异。为准确理解、正确执行该规定，2005 年 9 月 1 日我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函复我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和第五十五条中有关“违法所得”的理解和处置危险废物责任主体的认定，提出了明确的答复意见。现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字〔2005〕34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

（2005 年 12 月 2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工委复字〔2005〕第 34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你局 2005 年 9 月 1 日来函收悉。经研究，答复意见如下：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是指没收违法行为人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所获得的利益。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责任主体是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如确属对违法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原产生单位无法认定的，该危险废物的违法收集者应作为该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承担处置责任。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5年11月23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环办函〔2005〕735号)

河南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请示》(豫环〔2005〕3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环法〔1996〕734号)规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土法炼油企业:(1)自《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通令》(国发〔1981〕177号)颁布以来,未经国务院批准,盲目建设的小炼油厂和土法炼油设施;(2)未经国家正式批准,不具备炼油设计资格的设计单位设计的非法炼油装置;(3)无合法资源配置,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造成石油资源浪费,产品质量低劣且污染环境,扰乱油品市场的炼油企业;(4)生产过程不是在密闭系统的炼油装置中或属于釜式蒸馏的炼油企业;(5)无任何环境保护设施和污染治理手段的炼油企业;(6)不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的炼油企业。据此,废旧轮胎炼油,如果符合上述情况之一,即属于土法炼油,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应责令关闭或停产。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5年6月3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5〕259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排污单位向城市下水道排放用水冲稀的污泥的行为如何进行环境违法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鄂环保文〔2005〕5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

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你局请示中反映的某企业将产生的污泥直接用水冲稀排入城市下水道的行为，同时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另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环保部门可以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两种法律规定中处罚较重的规定，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定性处罚。

关于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泥 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4年4月16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4〕98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泥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津环保监〔2004〕7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均属固体废物。另据该法第75条的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同样适用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对没有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危险废物排污费。

2000年5月29日，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4号）第五条“污泥处理”部分明确规定：“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采用厌氧、好氧和堆肥等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也可采用卫生填埋方法予以妥善处理。”该政策第7条“二次污染防治”

部分规定：“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过稳定化处理后的污泥，用于农田时不得含有超标的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卫生填埋处理应严格防治污染地下水。”

据此，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泥用于农用或填坑垫地应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918—2002）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制；对浸出毒性符合危险废物规定的，按危险废物处置。

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应当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防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污染环境的规定。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 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4年1月8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4〕1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金矿尾矿库如何征收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03〕27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设计和运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法实施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没有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必须限期建成或者改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设计和运行规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要求。其中设计要求包括：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贮存、处置场应按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GB 8978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 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 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排污费。

三、据你局请示反映和基层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某金矿尾矿库存在未设置集排水设施和导流渠，用尾沙和废矿石筑坝易被雨水冲刷流失，工业固体废物中有生活垃圾混入，现场可见部分渗滤液，经沙滩径流入海域，以及未按标准设置图形标志等事实。对照前述规定可以认定，该尾矿库在设计、运行管理方面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并应要求废物产生单位限期改造，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特此函复。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 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2003年5月23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3〕149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如何处罚的请示》（青环发〔2003〕5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负责废物的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该法第三十一条还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提供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如果以异地处置方式处理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则应负责废物从产生地至合法处置场之间的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